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4,347	4,058
銷售成本		(3,977)	(3,570)
毛利		370	488
其他經營收入	2	580	1,761
分銷成本		—	(241)
行政開支		(19,388)	(22,128)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2,330)	3,044
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5,024	10,638
經營虧損	3	(15,744)	(6,438)
財務費用	4	(2,379)	(5,6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09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2,25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7	(6,30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82)	(292)
有關購入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26,294)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3,410)
除稅前虧損		(2,215)	(198,343)
稅項	5	—	(1,0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2,215)	(199,424)
每股虧損—基本	6	(0.03)仙	(2.9)仙

附註：

1.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及投資證券。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 — 買賣金屬產品。

銷售通訊產品 — 買賣通訊產品。

投資證券 — 投資證券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有關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報表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營業額	4,219	128	—	4,347
分部業績	(153)	28	3,158	3,033
利息收入	—	—	—	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18,781)
經營虧損				(15,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27	1,0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82)	—	(2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09	—	2,90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12,254	12,254
財務費用				(2,379)
除稅前虧損				(2,215)
稅項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215)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通訊產品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營業額	30	4,028	—	4,058
分類業績	(784)	(6,536)	15,152	7,832
利息收入	—	—	—	2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14,291)
經營虧損				(6,4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309)	(6,30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92)	—	(292)
有關購入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	(26,294)	(26,294)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53,410)	(153,410)
財務費用				(5,600)
除稅前虧損				(198,343)
稅項				(1,0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199,424)

(b) 地域分部

(i)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之銷售分析：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	4,028	—	(6,518)
香港	4,347	30	(15,744)	80
	4,347	4,058	(15,744)	(6,438)

2.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	21
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576	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0
	<u>580</u>	<u>1,761</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5,204	5,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15
其他職員成本	4,996	4,196
職員成本總額	<u>10,325</u>	<u>9,515</u>
核數師酬金	693	680
存貨成本確認	3,977	2,629
折舊	572	702
撇減存貨	—	93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租賃物業	2,132	3,054
汽車	—	247
	<u>2,132</u>	<u>3,301</u>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	300
	<u>450</u>	<u>3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96	4,8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66
	<u>4,754</u>	<u>4,904</u>
酬金總額	<u><u>5,204</u></u>	<u><u>5,204</u></u>

董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陳仕鴻先生及繆希先生各自之酬金為150,000港元。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三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3(i)。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u>
	<u><u>890</u></u>	<u><u>—</u></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該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2,058)	(4,060)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借貸	(71)	(1,040)
	<u>(2,129)</u>	<u>(5,100)</u>
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250)	(500)
	<u>(2,379)</u>	<u>(5,600)</u>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081)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424,000港元)及根據已發行股份6,837,422,389股(二零零三年：6,837,422,389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而該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被全數贖回，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之營業額上升7%至4.35百萬港元。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為2.69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為收益13.68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有輕微改善，投資證券方面則再度獲得利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處置其於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寶福」）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78百萬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完成。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二月二十日及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因此，已確認因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2.25百萬港元，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或減值虧損。總括而言，二零零四年度之虧損淨額因而由二零零三年虧損199.42百萬港元下降至約2.2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12百萬港元，而投資證券按市值計為約22.6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按以年息率7厘計息及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終並無貸款或其他借款。本集團聘用約20名職員。職員薪金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之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職員成本總額約達10.3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三厘，須於發行日後一年支付。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經已贖回及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價格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第一份配售」）。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第二份配售」）。於本報告日期，第一份配售已經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則仍未完成。第一份配售及第二份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中，本公司已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具有效力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具有效力，並且按照過渡性安排仍繼續適用於涉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而刊發的業績通告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鋼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Hui Richard Rui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及謝卓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滙棟先生、陳仕鴻先生及繆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